



3101150211000141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5〕284号

关于同意宣春西路（明华东港-南六公路）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延期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你委《关于延长宣春西路（明华东港-南六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的函》（浦建委综规〔2025〕23号）收悉。经核，该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24年3月25日获批（沪浦发改城〔2024〕290号）。据来文，由于你委无法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故提出延期申请。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宣春西路（明华东港-南六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请抓紧开展相关工作，逾期失效，

项目代码：31011500245642320241A3502004

— 1 —

不再延期。

二、沪浦发改城〔2024〕290号文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8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